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43-2024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成果编制指南

Compilation guid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ceptance results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Shanghai

2024-03发布

2024-04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强化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标准化工作计划，经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特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际，结合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工作实践，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是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格式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要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编制要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要点等。

本指南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管理，由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88 号，邮编：20043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苏 翔 张陆军 徐晓黎 莫 磊 陈希青

王 超 施明新 魏 敏 李雪垠 陆剑峰

卢晓杰 朱永杰 魏 伟 张 鹏 白春昱

白 丹 李润东 彭修文 赵玉坤 常 鹏

主要审查人： 宋建锋 范春英 赵 杰

目 次

1 总则.....	- 1 -
2 术语.....	- 2 -
3 基本规定.....	- 4 -
4 格式要求.....	- 5 -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要点	- 9 -
5.1 报告结构	- 9 -
5.2 前言.....	- 9 -
5.3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0 -
5.4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2 -
5.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3 -
5.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5 -
5.7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16 -
5.8 水土保持管理	- 17 -
5.9 结论.....	- 18 -
5.10 附件及附图	- 18 -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编制要点	- 20 -
6.1 报告结构	- 20 -
6.2 项目概况	- 20 -
6.3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 20 -
6.4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 21 -
6.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21 -

6.6 水土保持管理	- 22 -
6.7 结论.....	- 22 -
6.8 附件及附图	- 22 -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要点	- 24 -
7.1 鉴定书结构	- 24 -
7.2 验收意见	- 24 -
附录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样式.....	- 27 -
附录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样式.....	- 32 -
附录 C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样式.....	- 36 -
附录 D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样式	- 40 -
附录 E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样式.....	- 44 -
附录 F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样式	- 49 -
附录 G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式	- 51 -
附录 H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 52 -
本指南用词说明	- 53 -
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名录	- 54 -
条文说明.....	- 56 -

1 总则

1.0.1 为规范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确立统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标准，提升验收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编制，其他验收成果按照现行有关标准和文件进行编制。

1.0.3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术语

2.0.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的工作过程。

2.0.2 分期(阶段)验收 stage (intermediate) acceptance

对于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依法依规分期(阶段)实施的,各期(阶段)工程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开展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活动。

2.0.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cceptance repor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对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作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结论的技术报告。

2.0.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 acceptance explan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由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用于反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等技术文件。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acceptance appraisal repor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形成的, 经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的, 具有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和结论的鉴定文件。

3 基本规定

3.0.1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应按照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内容应真实可靠，分析评价应客观全面。

3.0.3 对于主体工程分期（阶段）投产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分期（阶段）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分期（阶段）编制验收成果。

3.0.4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样式见附录 A）。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3.0.5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但对于项目情况复杂、需要相关支撑材料清晰表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和成果的，生产建设单位可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样式见附录 B），不做强制要求。

4 格式要求

4.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文本应包含封面、扉页、责任页、目录、正文、附件附图等要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包含封面、基本情况表、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等要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编写格式可参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幅面尺寸

正文采用标准 A4 型纸，附图、插图（表）可按 A4 型纸的整数倍放大。

2 封面

（1）颜色：白色。

（2）版式：封面正上方印制标题，标题第一行（或及第二行）为项目名称，用加粗的二号（或小二号）宋体字；标题末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用初号（或小初号）黑体字。封面正下方居中印制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全称，下一行居中印制编写年月，用二号（或三号）宋体字。

3 扉页

版式要求与封面相同，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有多家编制单位的，应分别加盖公章。

4 责任页

明确项目名称、验收报告名称、编制单位。列明编写、项目负责、校核、审查、核定和批准的人员，并亲笔签名。其中批准人员中须有

编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编写人员按其参编章节（参编内容或任务分工）分别列明。

5 目录

生成两级目录，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其他采用四号仿宋 GB2312 字体，标准字符间距和行间距。

6 正文

（1）字体：正文为白纸黑字，采用小四仿宋 GB2312 字体、标准行间距，数字和英文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一二三四级标题自定。

（2）版式：页眉为相应章节名称，页脚为编制单位名称和页码。

7 印刷和装订

双面打印（封面、扉页、责任页等单面打印），左侧胶装；可在“书脊背”印刷验收报告全称。

8 电子文档

（1）验收报告的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含正文、附件和附图）。

（2）验收报告涉及的图像文件格式应为 JPEG（JPG）格式。

（3）验收报告中的防治责任范围应提供矢量图，采用 shapefile 格式。

9 其他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在封面标注项目编号等有关内容的，可在封面右上角区域用四号（或小四号）宋体字进行标注。

10 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4.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封面

(1) 项目名称：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

(2) 项目编号：填写国家发改委项目代码，如无代码可填写项目批准文号。

(3) 建设地点：点型项目，填写到乡（镇、街道）；线型项目，跨区的到区，跨乡（镇、街道）的到乡（镇、街道）。

(4) 验收单位：填写验收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单位全称应与公章一致）。

(5) 日期：小写数字，时间应与鉴定书讨论形成的时间一致。

(6) 封面字体字号：非填写栏保持原有字体及格式，填写栏文字采用宋体加粗，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四号。

2 基本情况表

(1) 行业类别：按照附录 H 项目类型说明选择填写。

(2) 项目性质：根据工程实际填写“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技改”。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批复机关填写全称，文号填写与批复文件一致，审批时间填到年和月，格式居中。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批复机关填写全称，文号填写与批复文件一致，审批时间填到年和月，格式居中。如无变更，填写“\”。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填写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审定）机关、文号及时间。对于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填写包含水土保持内容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查、审定）机关、文号及时间。

（6）单位：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如无则填写“\”。

（7）格式及字体要求：非填写栏保持原有字体及格式，填写栏采用仿宋 GB2312，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

3 验收意见

内容填写采用仿宋 GB2312，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三。

4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签字表格行数、行宽可做适当调整，不要留空行；文字填写采用仿宋 GB2312，字号四号，签字栏亲笔签名。

5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6 装订

用纸采用标准 A4 型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要点

5.1 报告结构

5.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应包括：前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附件及附图等内容。

5.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样式见附录 A。

5.2 前言

5.2.1 前言中应简述项目背景、立项和主体设计情况，以及项目地理位置、规模、投资、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过程等。

5.2.2 前言中应简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含方案变更）、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5.2.3 前言中应简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情况及编制过程，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

5.2.4 前言中应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按下表 5.2.1 样式进行填写。

表 5.2.1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性质		工程规模				
所在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工期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主要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名称			建设单位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3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3.1 项目概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项目地理位置，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

生产建设项目介绍到乡（镇、街道），明确项目四至范围并注明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线型生产建设项目说明线路起点、走向、途径乡（镇、街道）并注明项目起点、终点和重要拐点地理坐标。宜附局部放大的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简述主要技术指标。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附技术经济指标表。相关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应与主体工程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一致。

3 明确项目投资。明确工程实际总投资，土建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4 简述项目组成及布置。说明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项目总体布置以及主要建构筑物、附属工程布设情况等。应与主体工程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一致。

5 简述施工组织及工期。说明土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包括各标段实施内容以及参建单位等。说明施工临时设施实际布设及使用情况，包括弃土（渣）场、取土场、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说明项目计划总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实际总工期，分期分段施工项目应按各期各段分别说明工期情况。

6 简述土石方情况。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明确土石方外借来源、废弃（外运）去向。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说明年排放灰渣（矸石、尾矿等）量及利用情况。

7 简述征占地情况。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以及各防治分区占地情况。

8 简述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明确拆迁（移民）

规模、安置方式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方式、建设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等。涉及到移栽、假植苗木以及林地搬迁的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实施情况。

9 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应简要说明分期建设情况、防治责任范围划分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以及后续建设计划等。

5.3.2 项目区概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简述项目区自然条件。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点型项目以项目所在区为单元描述；线型项目跨区的按区为单元分别描述，具体可引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复核优化。

2 明确项目区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说明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所属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三级区。介绍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5.4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5.4.1 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应说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包括立项文件、用地文件等，并说明不同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核、审查）以及设计变更等情况。

5.4.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情况应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机关、时间及文号。

5.4.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应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简要说明其他变更情况。宜对照水土

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列表逐条对比说明。

5.4.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应简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并按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说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对于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可简述包含水土保持内容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

5.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情况应分别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本节下同）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建设期实际的防治责任范围，并列表对比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5.5.2 土石方平衡情况应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以及土石方调运情况，列出土石方平衡表，明确土石方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对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土石方平衡设计，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对设置临时堆土区（或土方中转场）进行土方周转调运的项目，应说明临时堆土区（或土方中转场）的设置情况，包括布设位置、堆土高度、堆土数量、使用时间及防护措施布设情况等。

5.5.3 弃土（渣）场设置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实际设置的弃土（渣）场情况，包括弃土（渣）场名称（编号）、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渣场类型等特性。有多个弃土（渣）场时列表明确其设置情况。

2 对4级及以上的弃土（渣）场，通过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分析说明弃土（渣）场周边环境和使用前后状况。对弃土（渣）场周边

存有敏感因素的应明确处置情况。

3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弃土(渣)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5.5.4 取土场设置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实际设置的取土场情况,包括取土场名称(编号)、位置、取土量、最大取土深度、边坡坡比等特性。有多个取土场时列表明确其设置情况。

2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5.5.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按防治分区说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宜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及框图。

2 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明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布局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3 总体分析评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5.5.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应按防治分区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并对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情况与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1 工程措施应明确措施名称、结构形式、布设位置、实施时段;植物措施应明确植物类型、布设位置、实施时段;临时措施应明确措施名称、结构形式、布设位置、实施时段。宜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列表描述。

2 措施工程量统计应符合以下要求：植物措施统计面积，工程措施统计截排水措施长度、拦挡措施的长度、防护措施面积、土地整治面积、表土剥离（保护）数量，临时措施统计临时拦挡、排水长度、临时沉沙数量及苫盖面积等。

5.5.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分区措施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列出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表。

2 说明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按分区措施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列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表。

3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各防治分区及各类费用的投资增减变化情况，并分析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5.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5.6.1 质量管理体系应简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5.6.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项目划分及结果。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说明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过程及划分结果。

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评定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验收签证（鉴定书）资料。

5.6.3 弃土（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应明确弃土（渣）场稳定性评估结论（原则上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应开展稳定性评估；其他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选址、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情况，开展必要的稳定性评估）。

5.6.4 总体质量评价应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情况，说明总体质量评价结果。

5.7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7.1 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应说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其安全稳定和度汛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5.7.2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或航拍等资料，分析说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2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对于个别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项目特点及相关标准分析原因，并评价对水流失防治效果的影响。

5.7.3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在验收报告编制前，向工程周边受影响公众发放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进行问卷抽样调查，了解公众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2 统计分析问卷结果，说明公众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满意度情况，并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表见附

录 G。

5.8 水土保持管理

5.8.1 组织领导情况应简述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

5.8.2 规章制度应简要说明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建立和施行情况。

5.8.3 建设管理情况应简述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合同执行情况等。

5.8.4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

2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季报和年报的报送等方面说明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重要防护对象影像资料记录保存情况。

5.8.5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

2 简述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

3 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4 对监理单位资质或监理人员资格有特别要求的建设项目，还应说明监理单位资质或监理人员资格情况。

5.8.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应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以及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5.8.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应说明实际缴纳的补偿费数额及时间，并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变化情况。

5.8.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情况应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5.9 结论

5.9.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应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5.9.2 对存在遗留问题的项目，应明确对策措施和解决方案。

5.10 附件及附图

5.10.1 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行政许可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查、审核资料；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鉴定书）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 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其他附件，包括验收测量成果（或其他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认定支撑材料）、主体工程验收材料、弃土（渣）合法去向的支撑性文件、临时占地（代征地、临时借地等）合法用地的支撑性文件和移交手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

5.10.2 附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版面要求：以 CAD 软件制图或其他软件制图；图纸版面清晰、底图信息完整（如原地形线及标高、设计标高等）；图幅为 A4 及以上规格。

2 内容要求：包括主体工程总平面图（应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一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以及其他相关图件等。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编制要点

6.1 报告结构

6.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应包括：项目概况、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附件及附图等内容。

6.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样式见附录 B。

6.2 项目概况

6.2.1 项目概况应简述项目地理位置，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宜附局部放大的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6.2.2 项目概况应简述项目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应与主体工程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一致。

6.2.3 项目概况应明确项目投资与工期。明确工程实际总投资，土建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说明项目计划总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实际总工期，分期分段施工项目应按各期各段分别说明工期情况。

6.2.4 项目概况后宜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可参照本指南 5.2.4 条表格样式，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填写。

6.3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6.3.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应简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机关、时间及文号。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需说明主要变更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

6.3.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应简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对于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可简述包含水土保持内容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

6.3.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应简述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监理成果及存在的问题等。

6.3.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应简述补偿费缴纳金额、时间，并附缴纳凭证。

6.4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6.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情况应分别说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建设期实际的防治责任范围，并对比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6.4.2 土石方平衡情况应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以及土石方调运情况，列出土石方平衡表，明确土石方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对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土石方平衡设计，说明变化情况原因。

6.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应按防治分区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宜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并对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情况与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6.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6.5.1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应说明水土保持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

发挥应有的功能，水土流失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6.5.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应说明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隐患情况。

6.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应分析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对于个别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项目特点及相关标准分析原因，并评价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影响。

6.6 水土保持管理

6.6.1 水土保持管理应简述水土保持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建设管理体系等。

6.6.2 水土保持管理应简述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6.6.3 水土保持管理应简述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6.7 结论

6.7.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应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6.7.2 对存在遗留问题的项目，应明确对策措施和解决方案。

6.8 附件及附图

6.8.1 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2 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行政许可文件；
- 3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4 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照片；

5 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其他附件，包括验收测量成果（或其他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认定支撑材料）、主体工程验收材料、弃土（渣）合法去向的支撑性文件、临时占地（代征地、临时借地等）合法用地的支撑性文件和移交手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

6.8.2 附图应包括主体工程总平面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等。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要点

7.1 鉴定书结构

7.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验收意见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三部分。

7.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样式见附录 C。

7.2 验收意见

7.2.1 验收意见应包括：前言、项目概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验收结论、后续管护要求等内容。

7.2.2 前言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2 验收会议工作情况。包括会议流程，以及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各参建单位汇报情况等。

7.2.3 项目概况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简述项目地理位置，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生产建设项目介绍到乡（镇、街道），明确项目四至范围并说明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线型生产建设项目说明线路起点、走向、途径乡（镇、街道）并说明项目起点、终点和重要拐点地理坐标。

2 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应与主体工程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一致。

3 简述征占地情况，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以

及临时占地恢复和移交情况。

4 简述土石方情况。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明确土石方外借来源、废弃（外运）去向。

5 简述投资与工期。明确工程实际总投资、土建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说明项目计划总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实际总工期，分期分段施工项目应按各期各段分别说明工期情况。

7.2.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机关、时间及文号。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需说明主要变更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

2 简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标准等级、防治目标等。

7.2.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应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7.2.6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监测工作委托、开展以及成果编报和提交情况。

2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包括方案实施后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量等。

3 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填写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7.2.7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应明确以下内容：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应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应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包括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以及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量等。

7.2.8 验收结论应明确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2 项目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对于个别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不能达到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评价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影响。

3 项目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2.9 后续管护要求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机制。简述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机构、人员及责任分工。

2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的管理维护要求，包括定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与后评价工作要求，以及其他遗留问题处理要求等。

附录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样式

A.0.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封面样式

项目编号（如有）：_____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日

A.0.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扉页样式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日

A.0.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样式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名称)

批 准：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核 定：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审 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校 核：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编 写：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A.0.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目录样式

目 录

前言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区概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	
3.3 弃渣场设置.....	
3.4 取土场设置.....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5.2	水土保持效果.....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2	规章制度.....
6.3	建设管理.....
6.4	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7.2	遗留问题安排.....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8.2	附图.....

附录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样式

B.0.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封面样式

项目编号（如有）：_____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日

B.0.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扉页样式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年××月××日

B.0.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责任页样式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

责任页

(编制单位名称)

批 准：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核 定：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审 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校 核：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编 写：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姓名) (职称) (签名) (参编章节)

B.0.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目录样式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3	水土保持监理.....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3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	土石方平衡.....
3.3	水土保持措施.....
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	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土保持建设管理.....
5.2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6	结论.....
7	附件及附图.....

附录 C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样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 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 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前言

(一) 项目概况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六) 验收结论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施工单位
				

附录 D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样式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施 工 单 位：

××年××月××日

开工完工日期: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目录：

1.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2. 其他文件。

（后附：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 (项目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附录 E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样式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所含分部工程：

××年××月××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单位工程（名称）验收鉴定书

前言（简述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等级、标准、主要规模、效益、主要工程量的设计值及合同投资。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工程建设过程

包括施工准备、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工程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合同量对比）、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二）监测成果分析

（三）外观评价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处理方案、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间以及复验责任单位等。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 (一) 提供资料目录
- (二) 备查资料目录
- (三)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 (四) 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后附：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附录 F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样式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注：以时间为主线，简述项目从立项到水土保持验收周期内，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节点。

1. 立项情况，包括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及其文号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完成时间、设计单位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包括评审时间、第三方评估单位、评审结论等；
4. 可行性研究批复，包括时间、发文单位、文件名称及其文号等；
5. 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完成时间、设计单位等；
6. 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包括评审时间、第三方评估单位、评审结论等；
7. 初步设计批复，包括时间、发文单位、文件名称及其文号等；
8. 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时间、设计单位、审图通过时间等；
9. 施工招标，包括招标时间、招标结果等；
10.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完成时间、单位等；
11. 水土保持方案，包括完成时间、批复时间、审批单位、批复文号等；
12. 施工准备，包括施工准备时间、临建设施建设情况等；

13. 水土保持监理，包括监理单位、委托时间、进场时间等；

14. 水土保持监测，包括监测单位、委托时间、监测实施方案编写提交、监测交底、进场时间等；

15. 主要施工内容时间进度节点，包括土方工程、结构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16. 各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完成情况；

17.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成情况；

18.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完成情况；

19.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情况。

.....

附录 G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式

×××××××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工程名称						
被调查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工程的位置关系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1	工程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植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工程在施工期对周边农业生产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堆乱倒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影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工程完工绿化植被生长情况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	工程完工对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8	对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9	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对该工程建设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附录 H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1	公路工程	19	露天非金属矿
2	铁路工程	20	井采煤矿
3	涉水交通工程	21	井采金属矿
4	机场工程	22	井采非金属矿
5	火电工程	23	油气开采工程
6	核电工程	24	油气管道工程
7	风电工程	25	油气存储与加工工程
8	输变电工程	26	工业园区工程
9	其他电力工程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	水利枢纽工程	28	城市管网工程
11	灌区工程	29	房地产工程
12	引调水工程	30	其他城建工程
13	堤防工程	31	林浆纸一体化工程
14	蓄滞洪区工程	32	农林开发工程
1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33	加工制造类项目
16	水电枢纽工程	34	社会事业类项目
17	露天煤矿	35	信息产业类项目
18	露天金属矿	36	其它类型项目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名录

1 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
-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
-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 GB/T15773
- (6)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 DB31

SW/Z010-2021

- (7)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 DB31

SW/Z022-2022

- (8)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南》 DB31

SW/Z004-2023

2 规范性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办水保〔2017〕365号）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7)《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成果编制指南

DB31 SW/Z 043-2024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 58 -
2 术语.....	- 59 -
3 基本规定.....	- 60 -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要点	- 62 -
5.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62 -
5.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62 -
5.7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62 -
5.9 结论.....	- 63 -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要点	- 64 -
7.2 验收意见	- 64 -

1 总则

1.0.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环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内容。“十三五”以来，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成效显著，但目前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众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技术质量参差不齐、格式标准不统一，对于水土保持监管、验收成果认定、验收核查带来了较大的阻碍。为规范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成果编制，确立统一的水土保持验收成果编写格式、内容和深度标准，提升验收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仅对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如何编制提出了建议、要求和参考样式等，具体验收工作开展应按现行标准和文件执行。验收成果编制依据的现行有关标准和文件主要包括：《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办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等。

2 术语

2.0.1 投产使用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生产或管理运行部门投入生产或者交付使用。

2.0.3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基本规定

3.0.1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据此,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办水保〔2017〕365号),明确了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并提出了自主验收的各项要求。

3.0.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2 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4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3.0.3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于上海市大量建设项目存在分期(阶段)建设并投产使用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出

现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及时导致的违法违规情形，本指南提出了分期（阶段）建设工程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期（阶段）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建议。分期（阶段）编制的验收成果需明确本期（阶段）建设内容和工程范围，并将未完成验收部分作为遗留问题进行说明。此外，对于同一工程不同标段（或建设内容），也可以根据其实际竣工和投产使用情况分标段（或建设内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0.4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办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进行确定。

3.0.5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办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硬性要求。但鉴于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认定需要支撑性材料，结合上海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践和经验总结，提出了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说明的建议，但不做强制要求，验收情况说明也不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必要材料。

按照《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定，对于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可只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要点

5.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5.6 工程建设涉及的临时占地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并在使用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或恢复其原有功能。确因临时占地有明确后续利用计划，需进行移交的（不再进行恢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移交其他建设项目使用的，需提供其他项目支撑性材料、临时占地使用计划等，以及移交证明文件，并明确后续水土流失防治及管护责任。

2 直接归还土地权属单位的，需提供临时占地后续利用说明等支撑材料，以及移交证明文件，并明确后续水土流失防治及管护责任。

5.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5.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在水土保持设施所涉及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水土保持监理确认的基础上开展，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内容、程序、材料等应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签证（或鉴定书）样式见附录 D、E。

5.7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7.2 林草植被面积一般根据现场调查实测，并参照多测合一报告、绿化管理部门出具的绿化竣工备案文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主体工程绿化验收鉴定材料等进行认定。林草覆盖率的计算方式应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持一致。

对于分期（阶段）验收的项目，应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计算说明

本期（阶段）验收范围内的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7.3 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宜包含不同性别、年龄段、职业人群。

5.9 结论

5.9.2 验收成果文件应对遗留问题有明确的说明，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以及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问题，不应作为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分期（阶段）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应明确后续需验收的工程范围，工程进度计划，水土保持设施后续建设计划，验收工作安排等。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要点

7.2 验收意见

7.2.2 验收会主持单位一般应为项目建设单位，参加人员一般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